

台中市樹義國民小學112年度全民國防教育藝文活動實施計畫

壹、依據本校112年度全民國防教育實施計畫辦理。

貳、目的：

為推廣全民國防教育理念，激發學生參與國防事務熱忱並了解各項推動工作，遴選優異之繪畫及硬筆字作品，並運用於全民國防教育各項活動宣傳，以提昇全民國防教育之成效。

參、實施方式：

一、主辦單位：學務處。

二、參加對象：本校所屬三至六年級學生。

三、主題及組別：

(一) 主題：

以「全民國防」為主題，內容須彰顯全民國防理念及內涵，以緬懷先賢、認識史實，培養愛鄉愛國情操，同時宣導文物保護、發揚及全民防衛工作的重要性。

(二) 組別：

1. 硬筆字:三年級組、四年級組。

2. 繪畫:五年級組、六年級組。

四、甄選規定：

(一) 報名時間：

自民國112年11月8日起至民國112年11月30日截止收件，逾期恕不受理，相關資訊公布於本校校網。

(二) 作品規範：

1. 參賽各年級每班限繳交一至二件作品。

2. 內容：

(1)激發全民「認識國防、關心國防、參與國防」之熱忱，堅定自我防衛意志，確保國家安全。

(2)彰顯「全民國防教育」內涵，凝聚國人「生命共同體」信念，鼓

勵全民以具體行動，支持國防建設，建構「固若磐石」的國防。

(3)認識多元化全民防衛動員整備工作，包含天然災害、戰災、防疫等平時準備，以及打擊錯假訊息提升媒體識讀素養等。

3. 參賽者均須填寫「著作財產權讓與同意書」，未填寫者將不納入評選；參選作品若涉抄襲，相關責任均由投稿人自負。

(三)硬筆字組：三年級及四年級每班發二張硬筆字書寫紙。

(四)繪畫組：五年級及六年級每班發二張8開圖畫紙。

肆、作品審查及評審方式：

一、參選作品以個人創作方式為限，不得抄襲他人創作。

二、敦聘本校教師擔任本活動評審，各組將選出前3名，並可依內容考量名次得從缺。

三、評審標準：

1. 繪畫組：(1)主題融入40%。(2)創意構想：30%。(3)色彩呈現技巧：30%。

2. 硬筆字組：(1)筆法30%。(2)結構50%。(3)章法20%。

伍、作品運用：

一、獲選作品，得做為本校全民國防教育相關活動之文宣運用。

二、得獎作品之著作財產權，為本校所有。

陸、獎勵方式：

各組前三名頒發獎品及獎狀乙紙。

柒、本計畫所須獎品由本校相關經費支出。

捌、本計畫呈校長核准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承辦人：

教師兼
生教組長 林子豐

學務主任：

教師兼
學務主任 陳美雪

會計主任：

會計室
主任 王菁郁

校長：

臺中市南區謝富榮
光復國民小學校長